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補助外文學術著作編修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辦法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補助外文編修或翻譯，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或翻譯補助以一次為限。</p> <p>二、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p> <p>三、補助項目以編修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貳萬元為限。</p> <p>四、如同一著作於本補助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獲<u>接受</u>、刊登或出版，依本校辦法得向研發處提出校級補助。本院不另行補助。</p> <p>如同一著作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補助者，本院不予重複補助。</p>	<p>第二條 本院補助外文編修或翻譯，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或翻譯補助以一次為限。</p> <p>二、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p> <p>三、補助項目以編修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貳萬元為限。</p> <p>四、如同一著作於本補助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獲刊登或出版，依本校辦法得向研發處提出校級補助。本院不另行補助。</p> <p>如同一著作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補助者，本院不予重複補助。</p>	<p>增加著作被「<u>接受</u>」文字。</p>
<p>第三條 補助應檢附擬申請編修補助申請表、著作之題目、摘要、全文、投稿等相關證明文件；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編修/翻譯費收據<u>正本</u>。核定金額依主計室核支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補助應檢附擬申請編修補助申請表、著作之題目、摘要、全文、投稿等相關證明文件；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編修/翻譯費收據。核定金額依主計室核支相關規定辦理。</p>	<p>依主計室規定須檢附正本，增加「<u>正本</u>」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補助外文學術著作編修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辦法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補助外文編修或翻譯，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或翻譯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以編修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貳萬元為限。 四、如同一著作於本補助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獲 <u>接受</u> 、刊登或出版，依本校辦法得向研發處提出校級補助。本院不另行補助。 五、如同一著作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補助者，本院不予重複補助。
第三條	補助應檢附擬申請編修補助申請表、著作之題目、摘要、全文、投稿等相關證明文件；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編修/翻譯費收據 <u>正本</u> 。核定金額依主計室核支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由院主管會議推薦成立審查小組，審議依本辦法之申請案。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院經費情形調整或停支。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